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17-00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2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255,664.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824,335.20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4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宜做出了会验字〔2017〕004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园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于2017年1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元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园支行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1025101021000202792	375,080,000.00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20000511716010300001230	258,744,335.20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合计			633,824,335.2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云霄、陶传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17-006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17-004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551.2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董事会批准日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4,500.00	21,167.38	21,167.38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13,500.00	10,123.84	10,123.84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12,400.00	7,252.07	7,252.07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3,008.00	3,398.04	3,008.00
合计	63,408.00	41,941.33	41,551.29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资金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7]0089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8,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由25,200万股增加至33,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5,200万元整变更为33,600万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修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17-00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2年12月28日，公司由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40000400002674]。	第二条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2年12月28日，公司由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467971596。
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000,000股，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邮政编码：23001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邮政编码：23005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系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600万股，全部系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六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17-001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1,551.29万元。
-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2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0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27,255,664.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33,824,335.20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2017年1月4日全部到账，并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4,537.36	34,500.00	安徽省能源局 皖能源油气[2011]140号 皖能源油气函[2013]133号	安徽省环保厅 环评函[2010]706号 皖环函[2013]964号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16,560.51	13,500.00	安徽省能源局 皖能源油气[2013]106号	安徽省环保厅 皖环函[2013]613号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23,200.00	12,400.00	安徽省能源局 皖能源油气[2012]88号	安徽省环保厅 环评函[2012]913号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15,557.25	3,008.00	安徽省能源局 皖能源油气[2014]124号	六安市环保局 六环评[2014]24号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	-	-
合计	-	63,408.00	-	-

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规定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1月4日止，董事会批准日后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1,941.3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1,551.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董事会批准日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4,500.00	21,167.38	21,167.38
2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13,500.00	10,123.84	10,123.84
3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12,400.00	7,252.07	7,252.07
4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3,008.00	3,398.04	3,008.00
合计		63,408.00	41,941.33	41,551.29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会专字[2017]0089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51.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008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皖天然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41,551.29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1月4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51.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公司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资金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7]0089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51.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报备文件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0089号）；

2、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17-003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551.2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董事会批准日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4,500.00	21,167.38	21,167.38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13,500.00	10,123.84	10,123.84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12,400.00	7,252.07	7,252.07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3,008.00	3,398.04	3,008.00
合计	63,408.00	41,941.33	41,551.29

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7]0089号）；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8,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由25,200万股增加至33,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5,200万元整变更为33,600万元整。

根据公司2013年7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2015年7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发行及上市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修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2013年7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2015年7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7-00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性的议案》

《关于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国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查了解与沟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7-00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事项交易尚需双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合同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管机构审核具体条款并获批准后方能生效，目前项目尚未具备实施条件。

一、交易概述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月5日期间，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后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集团”），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4,300万元，索芙特集团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2017年1月12日，公司与索芙特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转让协议”）。

2、鉴于索芙特集团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和张桂珍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的股份；梁国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份；梁国坚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公司为天吻娇颜，由于上市公司经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出售了子公司红日娇吻75%股权、索化公司100%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集琦51%股权、广东传奇100%股权、香港公司100%股权；2016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又出售了参股企业蕙富盈通21.28%的出资份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下表系12个月连续出售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5年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资产总额	占比	2015年末资产净额	占比	2015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红日娇吻	4,321.80	-	3,836.15	-	0.00	-
索化集团	3,623.97	-	3,590.77	-	0.00	-
广东传奇	7,223.98	-	-9,025.39	-	2,231.48	-
香港公司	15.63	-	-1,011.97	-	0.00	-
蕙富盈通	5,017.20	-	4,982.39	-	1.24	-
天吻娇颜	31,770.13	-	25,649.72	-	21,730.45	-
12个月连续出售子公司合计数	51,972.71	76.44%	48,096.39	84.16%	23,963.17	53.73%
上市公司	67,994.03	-	57,151.30	-	44,599.03	-

注：2015年末资产净额合计数系12个月内连续出售的公司资产净额绝对值累计合计数。

综上，公司12个月连续出售子公司相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均超过了5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仅为本次股权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意向性协议，交易双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规章的指导精神，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并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性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国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西国圣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400751237607E
税务登记证号	450400751237607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12376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8,15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张桂珍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经营范围	洗发用化妆品、养发用化妆品、护肤用化妆品、洁肤类化妆品、健美类化妆品、防晒类化妆品、祛斑类化妆品、美乳类化妆品、育发类化妆品的生产；对精细化工产业、化妆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的投资；中成药的研究开发、保健食品的研究及开发、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策划及其咨询服务；食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农产品（谷物种子除外）、计算机及配件、润滑油、机油、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及配件、仪器仪表（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五金产品、照相音响器材、化妆品、服装、针织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2、股权控制关系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所控制，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比例
1	梁国坚	14,356.50	51%
2	张桂珍	13,793.50	49%
合计		28,15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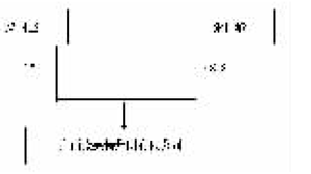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洗发用化妆品、养发用化妆品、护肤用化妆品、洁肤类化妆品、健美类化妆品、防晒类化妆品、祛斑类化妆品、美乳类化妆品、育发类化妆品的生产；对精细化工产业、化妆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的投资；中成药的研究开发、保健食品的研究及开发、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策划及其咨询服务；食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农产品（谷物种子除外）、计算机及配件、润滑油、机油、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及配件、仪器仪表（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五金产品、照相音响器材、化妆品、服装、针织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以投资业务为主，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885.73	132,069.99
负债总额	148,109.58	112,317.96
净资产	19,776.15	19,752.0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成本	0	0
营业利润	12.19	-213.09
利润总额	12.19	-287.70
净利润	12.19	-287.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数据，且未经审计。

4、认购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索芙特集团该公司的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因此交易对方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转让的标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签订时间：2017年1月12日

（二）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拟将上述产权初步确定以人民币（小写）34300 万元转让给乙方，最终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三）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自2016年6月30日起，标的企业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标的企业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标的企业。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经济法律责任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1、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2）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3）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2、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

（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2）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3）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五）经甲、乙双方约定，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乙方在公告期间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1.029亿元（人民币整），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及同时签订《关于划转交易价款》与申请出具交易凭证的书面通知并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次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息转付给甲方，作为乙方购买甲方持有天吻娇颜100%股权的订金。在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后，该定金转为交易价款。

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则乙方构成违约。成交余款在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以后三个工作日内或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责任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按下列方式处理（任选一种或多种）：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5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4、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协议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协议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协议，并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八） 协议的生效、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甲乙双方应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且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或得到豁免、免除时生效：

A、本协议经甲方的董事会审议批准；

B、甲方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九） 特别约定

1、乙方将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甲方、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乙方及其关联方，乙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乙方为法人的）在甲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六个月买卖甲方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十）其他

1、本协议仅为各方的初步合作意向和后续合作的框架指导文件，不构成任何一方就最终签署合作协议的保证或承诺，也不构成各方已签订或将签订的任何协议的组成部分。各方就本次合作的权利义务和合作内容，以经各方签署并生效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确定。

2、本协议签订后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备案，并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整体影响及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售了原有化妆品业务和医药流通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上市公司将围绕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天吻娇颜所经营的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盈利能力不佳，影响上市公司业绩。2015年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从2014年的49,943.20万元降至44,599.03万元，营业利润从2014年的833.15万元的降至-366.39万元，利润总额从2014年的872.55万元降至-433.02万元，净利润从2014年的624.54万元降至-292.76万元。2016年，上市公司收购天夏科技后，主营业务从传统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向智慧城市业务转型，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好转。

本次上市公司将出售天吻娇颜100%股权，将继续改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状况，降低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改善，从而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于交易方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也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 交易的可能，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剥离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以智慧城市为核心的相关业务。尽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业务的利润水平持续下滑，但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4）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完全剥离了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了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但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有所下降，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会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5）股价波动风险：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很多其他的因素影响，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等等。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6）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索芙特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7-0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1,122,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2%，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年1月12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6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7月12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2017年1月12日，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428,067,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4.89%，占公司总股本的31.71%。

二、公司大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兴龙实业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为补充其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兴龙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暂未发现此次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兴龙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7-001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中冶美利化机浆生产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中冶美利化机浆生产线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拟竞买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卖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美利"）1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一套，用于岳阳分公司化机浆生产线升级改造。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参与竞买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卖的中冶美利1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与公司签订的《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明确公司竞得该拍卖标的物，本次竞买最终成交价为19,113,695元人民币。

该竞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中冶美利化机浆生产线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12,524	34.39%	121,592	-5.98%	15,425	60.73%	128,684	-3.48%
	新能源汽车	579	-91.58%	3,775	-76.75%	424	-94.74%	5,550	-62.69%
摩托车		84,725	-15.13%	633,478	-14.77%	89,277	-18.39%	606,755	-15.92%
摩托车发动机		178,687	-9.96%	1,703,374	-6.20%	130,401	-21.21%	1,280,118	-3.60%
通用汽油机		31,931	-39.06%	365,901	-1.19%	38,182	-55.32%	360,991	-6.80%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6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0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摩登大道，股票代码：002656）于2017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摩登大道，股票代码：002656）自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